

#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，且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之签字页）

叶金鹏

王火红

张瑞

2024年1月26日